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9370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H U A H A N A N L A N

申 请 人 华瀚安澜（威海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华瀚大湖公馆1-202

代理机构 北京麦田在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自助餐厅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茶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酒吧服务；露营场所住宿预订；青年旅社服务；酒店房间预订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帐篷出租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托儿所服务；日托中心提供的学龄前儿童和婴幼儿照管；宠物旅馆住宿服务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